

报告编号：皖安评 20230400345

泾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昌桥乡
司机之家加油站
新建项目安全技术意见书

(报批版)

[Redacted Content]

(建设单位公章)

2023 年 12 月

报告编号：皖安评 20230400345

泾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昌桥乡
司机之家加油站
新建项目安全技术意见书

(报批版)

评价机构名称：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皖)-004

法定代表人：章亦军

项目负责人：郭宏山

技术负责人：崔 鑫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566-2096587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2023 年 12 月

编制说明

泾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昌桥乡司机之家加油站属拟建项目，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取得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泾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昌桥乡司机之家加油站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取得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位于宣城市泾县昌桥乡 205 国道山深线 K1484+716 处。

该拟建加油站建成后经营的汽油、柴油属危险化学品，属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依据原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意见》（皖安监三〔2012〕34号）文件规定，该项目属第二类简化程序范围，需进行安全条件备案。文件规定备案材料需提供《拟建项目安全技术意见书》，故泾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昌桥乡司机之家加油站委托我公司为其编制《泾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昌桥乡司机之家加油站拟建项目安全技术意见书》（以下简称《拟建项目安全技术意见书》）

本《拟建项目安全技术意见书》主要内容包括正文、附件和附录三部分组成。正文部分有基本情况；危险、有害因素及程度的分析；安全生产条件分析；安全对策措施；结论与建议等章节。附件部分是报告编制过程中制作的图、表、文字；附录部分是收集的各种文件、示图等。

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建设单位及项目简介	1
1.2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产业政策与布局	3
1.3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当地政府区域规划	3
1.4 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3
1.5 简述建设项目拟采用的主要技术、工艺，及其成熟可靠性	4
1.6 阐述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和品种名称、数量、储存形式	5
1.7 项目主要装置、设备、设施情况	5
1.8 评价依据及范围	7
第二章 项目涉及危险、有害因素及程度的分析	11
2.1 物质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1
2.2 危险有害物质特性及相关场所	12
2.3 工艺过程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2
2.4 油罐、管线施工过程中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7
2.5 重大危险源辨识	18
2.5 定量、定性分析评价	19
2.6 分析评价结果	22
第三章 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分析	24
3.1 建设项目外部情况	24
3.2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局情况	26
3.3 建设项目工艺、设备装置的符合性	31
第四章 安全对策措施	43
4.1 选址、周边环境及总平面布置安全措施	43
4.2 承重油罐、油管线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措施	43
4.3 加油岛及加油机安全措施	44
4.4 供配电及防雷防静电安全措施	44
4.5 消防安全措施	45
4.6 项目施工安装过程安全措施	46
附件一 安全评价方法介绍	49
F1.1 安全检查表法	49
F1.2 预先危险性分析概述	49
附件二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51
附件三 附图	55
附 录：营业执照、项目备案函、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总平面布置图	

第一章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泾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在泾县昌桥乡 205 国道山深线 K1484+716 处，投资建设昌桥乡司机之家项目，配套设置加油服务设施，并设立泾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昌桥乡司机之家加油站（分公司）管理加油站经营。泾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昌桥乡司机之家加油站成立于 2023 年 08 月 21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

1.1 建设单位及项目简介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见表1-1。

表 1-1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1-2。

表 1-2 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表

■	■
■	■
■	■
■	■

1.2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产业政策与布局

该站属拟建项目，取得了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泾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昌桥乡司机之家加油站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符合《宣城市“十四五”成品油零售网点布局规划》，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产业政策与布局。

1.3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当地政府区域规划

泾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昌桥乡司机之家加油站新建项目，已取得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位于宣城市泾县昌桥乡 205 国道山深线 K1484+716 处，符合当地政府产业区域规划。

1.4 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建设项目选址符合性检查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选址符合性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乡规划，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规划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11 条	取得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皖（2022）泾县不动产权第 000019D 号	符合
2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站址选择，应符合有关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用户使用方便的地点。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第 4.0.1 条	已取得项目批复及土地使用权证，外部安全间距符合要求，具体见表 3-2	符合
3	在城市中心区内不应建一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CNG 加气母站。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102 第 4.0.2 条	不在城市中心区内，二级加油站	符合
4	城市建成区内的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但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第 4.0.3 条	不在城市建成区内	符合
5	加油站、各类合建站的汽油、柴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表 4.0.4 的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第 4.0.4 条	外部安全距离满足规范要求	符合
6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一）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19 条	经辨识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具体见报告 2.4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场所： (二) 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三) 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 (四) 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 (五) 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六) 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 (七)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7	架空电力线路不应跨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作业区。架空通信线路不应跨越加气站、加氢合建站中加氢设施的作业区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56-2021 第 4.0.12 条	不跨越	符合
8	地震断层及地震基本烈度高于 9 度的地震区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 50489—2009 第 3.1.13 条	地区地震烈度 6 度	符合
9	不应位于很严重的自重湿陷性黄土地段，厚度大的新近堆积黄土地段和高压缩性的饱和黄土地段等地质条件恶劣地段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 第 3.0.14 条	非此类土壤	符合
10	不应位于有泥石流、滑坡、流沙、溶洞等直接危害的地段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 第 3.0.14 条	无此类危害地段	符合
11	不应位于采矿陷落(错动)区地表界限内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 第 3.0.14 条	非陷落(错动)区	符合

经检查，该拟建项目选址及外部安全间距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等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1.5 简述建设项目拟采用的主要技术、工艺，及其成熟可靠性

1.5.1 油罐储油系统

依据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泾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昌桥乡司机之家加油站总平面布置图》，该拟建项目拟设 50m³ 双层油罐 4 台(2 汽 2 柴)；承重油罐设在罩棚行车道下，油罐上方量油口、进出油管道、通气管等均集中设置在人孔盖上，人孔盖在操作井内，人孔井采用

加油站行车道下专用的密闭井盖和井座。油罐采用防腐和防静电接地。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每只油罐上方均设置通气管，卸车点和通气管设在站房北侧，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 4.2m。卸油设置油气回收系统，油罐设置远传液位计显示及泄漏检测报警，每只进油管设置防溢流阀。油罐储油系统拟采用的主要技术、工艺及其设施设备成熟可靠，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规定。

1.5.2 加油系统

依据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泾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昌桥乡司机之家加油站总平面布置图》，罩棚下设置六枪三油品潜油泵加油机 2 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 2 台。设置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系统由加油机、IC 卡管理系统等组成。加油机、电气控制箱通过电力电缆线和信号电缆线连接成一个加油系统。罩棚立柱及营业厅设紧急切断按钮，加油系统拟采用的主要技术、工艺及其设施设备成熟可靠，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规定。

1.6 阐述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和品种名称、数量、储存形式

主要原辅材料和品种名称、数量、储存形式见表 1-4。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和品种名称、数量、储存形式

序号	名称	数量(m³)	储存方式	危险类别	备注
1	汽油	100	储罐（地下罐）	甲类	2台50m³双层罐
2	柴油	100	储罐（地下罐）	丙A类	2台50m³双层罐

1.7 项目主要装置、设备、设施情况

主要生产、储存装置、设备、设施见下表：

表 1-5 主要建（构）筑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1-6 主要装置、设备、设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1-7 拟配主要安全设施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推车式灭火器	MFT/ABC35 型	1 只
2	干粉灭火器	MF/ABC 5kg 型	14 只
3	二氧化碳灭火器	MT/2 型	2 只

4	灭火毯		5 块
5	消防砂		2m ³
6	铁锹、砂桶		各 2 只
7	高低液位远传显示		1 套
8	泄漏报警器		1 套
9	视频监控		1 套
10	应急照明灯		6 只

1.8 评价依据及范围

1.8.1 安全评价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 88 号 2021 年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主席令第 81 号 2021 年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第 6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年修订）》国家主席令第 52、48、2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87 号 2017 年修正

《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61 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645 号（2013 年修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03 号，2018 年修正）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信部令第 52 号，2020 年 6 月）

《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总局令第 45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修订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公安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 2015 第 79 号修改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国家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国家原安监总局办公厅 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 号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部等四部门 2020 第 3 号
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意见 安徽省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皖安监三〔2011〕183 号

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意见（原皖安监三〔2012〕34 号）

《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安徽省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皖安监三〔2012〕11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关于调整柴油危险化学品属性的公告》
2022 年第 8 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300 号

1.8.2 安全评价依据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规范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 12268-2012
-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12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6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
-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
-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
-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 230-2010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
-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4-2013
- 《液体石油产品静电安全规程》GB 13348-2009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 《车用柴油》GB 19147-2016/XG1-2018
- 《车用汽油》GB 17930-2016
-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 3010-2022
- 《加油站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AQ/T 3050-2013
- 《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XF/T 3004-2020
-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
- 《有限空间安全管理技术规范（安徽省安全生产协会）》T/AHPAWS 02

1.8.3 其他依据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评价委托书

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批复文件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

设计单位设计的总平面布置图

1.8.4 评价范围

本《拟建项目安全技术意见书》评价对象为泾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昌桥乡司机之家加油站拟建项目。

评价范围为该拟建加油站至本次评价时的外部环境、总平面布置、工艺装置、储存设施、辅助生产设施。

第二章 项目涉及危险、有害因素及程度的分析

2.1 物质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本拟建项目建成后经营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包括：汽油、柴油、小包装润滑油（脂）。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辨识，本拟建项目经营的汽油（1630）、柴油（1674）属于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根据《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原化学工业部令〔1996〕第 11 号）和《列入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新增品种清单》（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部令〔1998〕第 1 号）进行辨识，本拟建项目不涉及监控化学品。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2016 年修订）附表《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进行辨识，本拟建项目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根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原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原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进行辨识，本拟建项目汽油为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公安部），本拟建项目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部等四部门 2020 第 3 号，该加油站汽油为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汽油、柴油的理化性能指标、危险特性、涉及场所汇总于表 2-1、表 2-2（具体见附件一）。

表 2-1 物理理化性能指标、危险特性汇总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危险化学品序号	化学品理化性能和毒性指标					火灾危险性	危险性类别
			状态 (气、固、液)	闪点 ℃	爆炸极限 (V%)	毒性			
						LD50	LC50		
1	汽油	1630	液体	-46	1.3-6.0	67000 mg/kg(小鼠经口)	103000mg/m³, 2h(小鼠吸入)	甲类	见本表后注
2	柴油	1674	液体	≥60℃	0.7-5.0	无资料	无资料	丙 A 类	易燃液体类别 3

注：易燃液体,类别 2*、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1B、致癌性,类别 2、吸入危害,类别 1、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2.2 危险有害物质特性及相关场所

表 2-2 物质危险特性及相关场所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危险化学品序号	危险特性	相关场所
1	汽油	1630	燃烧、爆炸、中毒	加油、卸油、罐区
2	柴油	1674	燃烧、爆炸、中毒	加油、卸油、罐区

2.3 工艺过程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本拟建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汽油和柴油，其工艺过程中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爆炸和车辆伤害等。

2.3.1 火灾、爆炸

经营的油品中汽油及柴油具有易燃易爆性、易挥发性、流动性、毒性等特点，因此火灾爆炸就构成了加油站最主要的危险因素。

1. 加油时易发生火灾爆炸

加油时，如油气回收装置使用不正确（加油枪密封圈与油箱口未紧密接触），大量油蒸气从油箱口（或其它容器口）处外泻，加之操作不当油品外溢等原因，在加油口附近形成了一个爆炸危险区域，遇烟火、使用手机、铁钉鞋摩擦、金属碰撞、电器打火、发动机排气管喷火等都可导致火

灾爆炸。加油管线如长期拖地或经常缠绕均可加速加油管线的损坏；油管线长期拉动会导致管线与管线、管线与枪头连接处松动或密封损坏；加油过程中设备、管道破损、加油枪及管线出现泄漏均可引起火灾爆炸。

2. 清罐时易发生火灾爆炸

在加油站油罐清洗作业时，由于未彻底清除油蒸气和沉淀物，残余油蒸气遇到静电、摩擦、电火花等都会导致火灾爆炸。

3. 量油时易发生火灾爆炸

按规定，油罐车送油到站后应静置稳油 5min，待静电消除后方可开盖量油，如果车到立即开盖量油，就会引起静电起火；如果油罐未安装量油孔或量油孔铝质（铜质）镶槽脱落，在储油罐量油时，量油尺与钢质管口摩擦产生火花，就会点燃罐内油蒸气，引起爆炸；在气压低、无风的环境下，穿化纤服装，摩擦产生的静电火花也能点燃油蒸气引起火灾爆炸。

4. 卸油过程中的火灾爆炸

加油站卸油的方法，大多是利用槽车与地下油罐的高位差自流卸油。也有少数是利用槽车的油泵卸油。不论采取什么方式，汽车油槽车向地下油罐卸油的过程都属于有火灾危险的操作过程。这些火灾危险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卸油过程中含有大量的油蒸气从油罐中逸出。每向油罐卸 1m^3 油就有 1m^3 油蒸气逸出。这些油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达到其爆炸极限时碰到火源就会发生燃烧爆炸。如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工作不正常、油气回收管连接不良等，油蒸气逸出外界环境遇到点火源极易发生爆炸事故。

卸油时槽车未与专用静电接地装置相连接，将存在静电危害。

卸油后静止时间如没有达到规定时间开始加油，因卸油时产生的静电没有完全消除，易发生静电火花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

(2) 汽油泄漏后，常温下就很快挥发为汽油蒸气，汽油蒸气比空气重，扩散范围大，并且顺着低洼处流动，易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如遇点火源将极易发生爆炸，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汽油蒸气发生燃烧爆炸所需要的点火能量非常小。据科学测定，汽油蒸气与空气混合后形成的爆炸性混合气体，其点火能量只有 0.3mJ。也就是说，汽油蒸气达到爆炸极限后，无意中产生的电火花、静电火花，如使用手机、电话机或者化纤衣服的摩擦等，都可能引起燃烧爆炸。

5. 其他原因引起的火灾危险

(1) 生产、生活用火失控、油罐、管道渗漏、雷击、引燃站房或站外火灾蔓延殃及站内，非作业火灾、非油品火灾（充电车辆、尿素溶液等）如不能迅速控制会蔓延至罐区、加油区，形成油品火灾爆炸事故，造成重大损失。

(2) 站内设备、设施检修时动火作业不当。检维修过程中设备迁卸、焊接作业均会产生火花，设备、设施没有清洗干净，或靠近储油设施，均极易发生火灾，甚至爆炸事故。

(3) 电气设备故障、失爆、线路老化、短路产生电火花而引起的火灾、爆炸。

(4) 防雷设施不完善，雷击引起火灾、爆炸。

(5) 进站加油、加尿素、充电、洗车车辆与卸油车辆发生碰撞、在站内进行维修作业；外来人员在站内吸烟、使用手机等。

2.3.2 车辆伤害

该拟建项目建成后，进站加油车辆、洗车车辆、油罐槽罐车等相互间存在交叉作业的可能，如驾驶员违章作业、占道抢行、车辆故障（制动失

灵)；视野受限(被前面车辆遮挡)；标识不清等，有可能发生车辆伤害。

2.3.3 中毒窒息

主要存在于检修过程中，加油站检修特别是进入受限空间如油罐、化粪池、隔油池作业，未进行置换、吹扫等处理，易发生中毒窒息事故。

该拟建项目采用潜油泵技术，潜油泵安装在操作井内，操作井深度大于1.2米属受限空间，人员进入检查维修作业前未进行置换、吹扫等处理，易发生中毒窒息事故。

2.3.4 触电

触电事故是电能作用于人体所造成的意外灾害，事故可能造成人身伤亡和设备、设施的损坏。安装、试验、运行、维修、操作中的失误都可能导致电气安全事故。

触电事故可导致人身伤亡、设备毁坏、火灾、爆炸、停电等多种危险。另外，若电气设备、线路存在缺陷，使用或检修过程中绝缘损坏漏电，检修作业安全距离不够，停、送电失误等均可能导致触电伤害事故。

电气设备线路绝缘损坏、线路短路，或没有按规定设置漏电保护器，防爆场所电器设备、线路、照明等不符合防爆要求，还可能产生电器火花而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加油站正常运营以及检修时，因管理、防护不当等，均容易产生触电事故。

2.3.5 高处坠落

主要存在于站房、罩棚检维修过程中，登高工器具每次使用前必须进行全面检查，对登高过程全程监护，高处作业时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绳)，

严禁使用非载人机械载人从事高处作业，遇有五级及以上大风或恶劣气候时应停止高处作业。

2.3.6 物体打击

加油站物体打击主要存在于以下情形：

- (1) 罩棚顶和站房检维修时，作用点下方未设置安全警戒线，工器具或物料坠落伤人；
- (2) 加油员违反操作规程引发加油管枪伤害自己或他人。

2.3.7 受限空间作业危险性分析

依据《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安全规范》，本项目地下储罐、操作井、油水分离池和化粪池，属于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作业人员不能长时间在内工作，自然通风不良，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容易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为受限空间场所。

风险消减及控制措施：进场前组织安全教育与培训；办理《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检测仪检测油气浓度；不得在无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

2.3.8 坍塌

夏季雷暴天气大风、冬季大雪均可能造成罩棚坍塌。大风可能造成罩棚损坏。站场西北侧与树林存在落差，挡土墙边坡存在坍塌危险。

车行道道下的油罐，存在重车压塌、变形等危险。

2.3.9 其它

夏季高温会加速油品的挥发，会使密闭的油罐、槽车内压增大而引起

火灾爆炸等。雷雨天气卸油存在雷击危险。

建筑施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涉及到基础开挖、起重作业、高处作业、露天作业、动火等危险作业，存在发生坍塌、起重伤害、高处坠落、火灾爆炸、高低温及其他危险有害因素。

2.4 油罐、管线施工过程中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 施工作业过程危险性分析

项目施工阶段和设备调试阶段存在车辆伤害、触电、机械伤害、起重伤害、高处坠落、建筑物坍塌以及职业危害等。

项目设备、设施安装、起吊时，还可能发生起重机械侧翻、起重臂断裂、高处坠落等以外事故。同时，施工队伍相互间交叉作业，没有按规定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安全责任，往往使事故更容易发生。

项目施工建设和设备调试期间是各类事故高发阶段，有些意外事故往往是人们现有水平难以预料的，因此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对此应给予高度重视，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因此，建设单位应采用有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施工前应编制完善的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安排专人进行施工管理，要采取符合标准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

2. 施工过程中罐区开挖、管线安装作业

施工过程中，若设备吊装时，发生吊物高处坠落，砸中加油机或油罐，造成加油机或油罐内未清理完全的油品泄漏，一旦遇到撞击火花等点火源，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拟建过程中，涉及管道、设备焊接等动火作业，若动火作业未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或采取切实有效的防火安全措施，一旦遇泄漏、挥发的油蒸汽，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罐区开挖需做好防护工作，编制施工方案，可采用支护等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若施工单位无资质，施工前未编制完善的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管理不善，安全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采用不当，亦有可能导致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因此，建设单位应采用有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施工前应编制完善的施工方案，罐池开挖时需对基础进行支护等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安排专人进行施工管理，要采取符合标准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

2.5 重大危险源辨识

1 辨识依据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2 重大危险源类别

根据依据，重大危险源的类别有：危险化学品类。

3 单元（系统）划分

依据 GB 18218-2018 第 3.2 条规定，单元划分为生产场所和储存场所，根据本项目储罐区为储存单元，不涉及生产单元。

4 可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物质

本项目涉及可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为汽油、柴油。

5 关于物质构成重大危险源临界量及实际储存量

根据 GB 18218-2018 中规定的物质临界量及多种危险物质共贮辨识方法来确认。汽油密度取 0.73t/m^3 ，临界量为 200t 。柴油密度取 0.87t/m^3 ，临界量参照易燃液体取 5000t 。储存单元汽油罐容积 100m^3 ，柴油罐容积 100m^3 ，考虑状态为最大可能储量(充装系数 1 时)，重大危险源辨识过程及结果见下表 2-3。

表 2-3 危险物质类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单元	物质	临界量 Q t	存量 q t	q/Q	辨识 结果
储存单元	汽油	200	73	$73/200+84/5000=0.382<1$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柴油	5000	84		

6.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经辨识，本拟建项目储存单元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2.5 定量、定性分析评价

2.5.1 拟建项目固有危险程度定量分析评价

1、具有爆炸性的化学品的质量及相当于梯恩梯（TNT）的摩尔量

本拟建项目中汽油储罐总容积 100m^3 ，柴油储罐总容积 100m^3 ，充装系数按 1 计，汽油密度取 730kg/m^3 ，柴油密度取 870kg/m^3 ，则汽油储量 73000kg ，柴油储量 84000kg ，其蒸气具有爆炸性。

TNT 当量计算按下式：

$$\text{相当质量: } W_{\text{TNT}} = \alpha W_f Q_f / Q_{\text{TNT}} \times 1.8$$

$$\text{相当摩尔量: } N_{\text{TNT}} = W_{\text{TNT}} / 0.227$$

式中 α :蒸汽云当量系数取 4%;

W_f : 易燃易爆物质总质量, kg

Q_f : 物料的燃烧热 (kJ/g), 汽油燃烧热 43.73kJ/g、柴油燃烧热 44.8kJ/g

Q_{TNT} : 爆燃系数 4520

相当于 TNT 当量计算结果见表 2-4。

2、具有可燃性的化学品的质量及燃烧后放出的热量

汽油、柴油为可燃性化学品, 其燃烧后放出的热量计算结果见表 2-4。

3、具有毒性的化学品的浓度及质量

本拟建项目不涉及毒性化学品。

4、具有腐蚀性的化学品的浓度及质量

本拟建项目不涉及腐蚀性化学品。

表 2-4 固有危险程度定量分析结果

作业场所	化学品名称	爆炸性化学品		可燃性化学品		毒性化学品		腐蚀性化学品	
		质量(kg)	相当于 TNT 量(kg)	质量(kg)	燃烧后放出的热量(KJ)	浓度(%)	质量(t)	浓度(%)	质量(t)
储罐区	汽油	73000	336018	73000	4.75×10^9	/	/	/	/
	柴油	84000	273505	84000	5.85×10^9	/	/	/	/

2.5.2 固有危险程度的定性分析评价

根据同类型加油站既往事故案例, 加油站发生最严重的事故是油罐区和卸油时的罐车油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因此油罐区和油罐车火灾爆炸的危险等级也最高, 其次加油机、油管线、加油区、卸加油过程等也是造成

加油站重大事故的原因。依据预先危险性分析方法,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2-5:

表 2-5 加油站固有危险程度分析归纳表

序号	作业场所	危险、有害因素	产生原因	危险等级
1	埋地储油罐区（包括通气管、人孔盖部位）	汽、柴油燃爆	油罐及配套设备、设施缺陷	IV
			腐蚀引起的泄漏	
			违章动火	
			漫灌造成的溢油	
			油罐上浮	
2	加油机（机内）	汽、柴油燃爆	加油机设备、设施缺陷	IV
			管道跑冒滴漏	
			防爆电器失效	
			静电危害	
3	油管线（管线区域）	汽、柴油燃爆	腐蚀引起管道泄漏	III
			静电危害	
			违章维修动火	
4	卸油作业区（卸油油罐车停车场、密闭接头接口部位）	汽、柴油燃爆	卸油管道快速接头松动漏油	IV
			车辆伤害	
			静电危害	
			漫灌	
5	加油作业区（罩棚区、油枪操作）	汽、柴油燃爆	汽、柴油泄漏	III
			车辆事故	
			静电危害	
6	进出站通道、站内	车辆伤害	车辆进出	II
7	供配电装置、供配线路	触电	违章操作、电器设备线路漏电	III
8	站房-营业室	火灾	违章操作、电器设备故障	IV
9	埋地储油罐、操作井（有限空间）	中毒窒息	清洗、检修	IV

10	加油站整个站区	自然灾害	雷电	III- II
			高温天气	II
			暴雨、冰雹、大雪等	III

2.6 分析评价结果

根据以上定量、定性分析评价结果说明，由于汽、柴油的相当于 TNT 当量较大，燃烧后放出的热量大，固其燃爆危险性最大。

加油站如发生爆炸属化学爆炸。化学爆炸是由于物质的急剧氧化或分解,使温度、压力增加或二者同时增加形成的,破坏力强。波及范围广,爆炸后极易引发火灾。加油站发生的爆炸一般是由于汽油挥发蒸气与空气混合后遇火源形成的,因此需要同时具备在爆炸极限范围内的混合气体和点火源这两个条件。汽油爆炸极限 1.4%-7.6%，加油站可燃性气体和蒸气包括汽油挥发出的蒸气,柴油在温度较高时也能挥发出蒸气。

加油站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形成：加油站在运油槽车卸油、油罐储油等环节中不可避免地会造成油气挥发。昼夜温差引起的油罐体积收缩和扩张也会造成油气挥发，有的加油站油罐放散管高度不足，甚至还有的仅仅高出地面，阻火器、呼吸阀混用。当散发到空气中的油气聚集到爆炸极限时，遇着火源就会发生爆炸。

火种是引起燃烧爆炸的又一个要素。通常的火种除了电火花、人为带来的火种外，还有静电火花，如高速流动的汽油与管壁之间摩擦静电。

避免加油站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唯有防止形成爆炸性气体混合物，杜绝点火源的出现，降低火灾爆炸危险。因此，严格防范汽、柴油的燃爆，对加油站的安全生产显得尤为地重要。

经对该拟建加油站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辨识，汇总于表 2-6。

表 2-6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所在场所、部位汇总表

危险、有害因素 场所、部位	火灾	爆炸	中毒窒息	触电	物体打击	坍塌	淹溺	机械伤害	车辆伤害	高处坠落	粉尘	噪声危害
罐区	▲	▲	▲	▲				▲	▲			
加油区	▲	▲	▲	▲	▲			▲	▲			
罩棚				▲		▲				▲		
配电间及用电场所	▲			▲	▲				▲			
站内道路					▲			▲	▲			

注：表中“▲”表示该场所存在此种危险、有害因素

第三章 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分析

3.1 建设项目外部情况

3.1.1 当地自然条件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的影响和安全措施是否科学、可行

1、当地自然气候条件

泾县地处皖南山区，属北亚热带南缘，中亚热带北缘地带，东南隔宁国、绩溪与浙江相望，近东南沿海。境内东南为黄山余脉，西北为丘陵，中部为河谷。属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年平均气温 15.4℃，年平均降水量 1500mm，集中在 5~7 月，主导风向为东风。

2、自然条件危害因素分析

根据以上本地自然条件现状，本项目主要受自然条件危害因素有雷电、暴风雨雪和高温。其主要危害作用为：

（1）雷电危害：直击雷造成的电效应、热效应和机械力效应危害，间接雷电引起的静电感应和电磁感应危害，雷电波侵入危害及防雷装置上的高电压对建筑物的反击作用，都有可能造成易燃易爆物品爆炸或着火。

（2）地震（小概率事件）：发生地震时加油机、管线、储罐等遭到破坏可能带来燃烧、爆炸和有毒介质泄漏蔓延，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次生灾害。地震时建（构）筑物倒塌，会给避震和抢险救灾带来困难，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

(3) 暴风雨、大雪、大风：可造成罩棚倒塌、内涝等，进而造成油品外泄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4) 高低温：极端温度可能对加油人员可能造成高低温危害。高温还加速油品蒸发，进而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3、评价结果分析

当地的自然条件满足该加油站建设的要求，但偶然的恶劣气象条件，可能对加油站的安全生产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以上的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落实安全设施设计及本《安全技术意见书》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中相关的安全设施及措施，以提高项目的本质安全程度。

3.1.2 建设项目周边重要场所、区域及居民分布情况，建设项目的设施分布和连续生产经营活动情况及其相互影响情况，安全防范措施是否科学、可行

依据项目备案地址、土地使用权证坐落地址及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泾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昌桥乡司机之家加油站总平面布置图》，泾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昌桥乡司机之家加油站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泾县昌桥乡 205 国道山深线 K1484+716 处，坐西北朝东南，站区北侧为预留发展用地；东侧为大型停车场；南侧为 205 国道；西侧为石材加工厂和一架空电力线。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其他商业中心、公园等重要场所。

泾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昌桥乡司机之家加油站总平面设计，承重油罐设在罩棚下行车道上（2 座 50m³ 汽油罐、2 座 50m³ 柴油罐），卸油区在站房的东北侧，通气管高出地面 4.2m。采用密闭卸油方式，设置卸油、加油

油气回收装置，设卸油车辆防静电接地装置，每只油罐通气管均独立设置，管口设阻火器；站房、油罐、加油机、供配电、输油管线的防雷、防静电、消防设计、外部安全间距等安全防范措施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规范要求，加油站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周边环境相互影响较小，安全防范措施科学、可行。

3.2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局情况

3.2.1 建设内容（包括建筑面积、火险划分、耐火等级、间距等）

依据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泾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昌桥乡司机之家加油站总平面图》：

1、建（构）筑物面积、火灾类别、耐火等级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主要建（构）筑物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结构形式	火灾危险类别	耐火等级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站房	框架结构	民建	二	197.62	197.62	1F
2	罩棚	钢结构	甲类	二	688.8	344.4/占地面积一半	1F
3	加油岛	砖混			4 座		拟建
	化粪池	砖混					拟建
	隔油池	砖混			三级分离		拟建

2、外部安全间距

该拟建加油站设置汽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站等级二级站。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规定，汽油、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检查评价见表 3-2、3-3。

表 3-2 汽油（柴油）设备（有油气回收系统）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m）

级别 项目		埋地油罐(二级站)		通气管管口		加油机		检查 结果
		标准值	实际值	标准值 m	实际值	标准值	实际值	
重要公共建筑物		35 (25)	--	35 (25)	--	35 (25)	--	/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17.5 (12.5)	--	12.5 (10)	--	12.5 (10)	--	/
民用建筑 保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接待中心)	14 (6)	64.7 (57.3)	11 (6)	45.6 (44.9)	11 (6)	58.5(58.5)	符合
	二类保护物	11 (6)	--	8.5 (6)	--	8.5 (6)	--	/
	三类保护物 (北侧预留发展用地)	8.5 (6)	49.1(43.6)	7 (6)	24.7 (24.2)	7 (6)	42.9(42.9)	符合
	三类保护物 (东侧停车区)	8.5 (6)	33.7(28.4)	7 (6)	38.9 (38.4)	7 (6)	36.9(27.5)	符合
	三类保护物 (东北石材加工厂)	8.5 (6)	77.4(77.4)	7 (6)	55 (55)	7 (6)	74.6(74.6)	符合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15.5 (11)	--	12.5 (9)	--	12.5 (9)	--	/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大于 50m 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11 (9)	--	10.5 (9)	--	10.5 (9)	--	/
室外变配电站		15.5 (12.5)	--	12.5 (12.5)	--	12.5 (12.5)	--	/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15.5 (15)	--	15.5 (15)	--	15.5 (15)	--	/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西 G205 国道）		5.5 (3)	30.6 (36.1)	5 (3)	64.1 (64.7)	5 (3)	38.8(29.9)	符合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级公路、四级公路		5 (3)	--	5 (3)	--	5 (3)	--	/
架空通信线		5 (5)		5 (5)		5 (5)		/
架空电力线路	无绝缘层	1.0 (0.75) H, 且≥6.5	--	6.5 (6.5)	--	6.5 (6.5)	--	/

级别 项目		埋地油罐(二级站)		通气管管口		加油机		检查 结果
		标准值	实际值	标准值 m	实际值	标准值	实际值	
	有绝缘层 (西架空电 力线, 杆 高 8 米)	0.75 (0.5) H, 且≥5	40.5 (46.4)	5 (5)	56.5 (57.1)	5 (5)	39.1 (39.1)	符合
注: 标准值根据 (GB50156-2021) 第 4.0.4 条规定; 表中检查结果为 “/” 该项不涉及; 括号内数据指柴油设施。								

检查结果: 汽油、柴油设备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规定要求。

3、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

该拟建加油站拟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站等级二级加油站。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规定, 内部防火间距检查评价见表 3-3。

表 3-3 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 (m)

项 目	防火间距 (m)		检查结果
	标准值	设计值	
埋地油罐与埋地油罐	0.5 (0.5)	1.0 (1.0)	符合
埋地油罐与站房	4 (3)	11.4 (11.4)	符合
埋地油罐与站围墙	2 (2)	/	/
通气管管口与油品卸车点	3 (2)	4.7 (4.2)	符合
通气管管口与站房	4 (3.5)	5.2 (4.5)	符合
通气管管口与站区围墙	2 (2)	/	/
油品卸车点与站房	5	8.0	符合
加油机与站房	5 (4)	9.2 (9.2)	符合
变配电间、室外变压器与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线的距离 (第 5.0.8 条)	布置在作业区之外 不小于 3m	配电间布置在通 气管管口之外 2.2m	符合
注: 1. 根据 GB50156-2012 第 5.0.13 条表 5.0.13-1 规定, 括号内数字为柴油设备; 2. 洗车设施根据 GB 50156-2021 第 5.0.10 条。			

检查结果: 经检查评价, 站内设施之间的内部防火距离符合《汽车加

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规定要求。

3.2.2 功能区划分、布置及辅助工程情况

该拟建加油站功能区划分为站房、罩棚（下设加油区、油罐区）、卸油区。

出口位于西南侧与 205 国道连接，站内自东向西依次布置入口、卸油区（东北侧围墙边）、罩棚（罩棚下安装 4 台潜油泵加油机、4 台油罐）、站房（西北侧边缘）、出口。具体见平面布置示意图。

3.2.3 依托原有生产、储存条件的，其依托条件是否安全可靠

该拟建加油站，仅依托当地电力、市政自来水及市政道路，依托条件均满足项目要求，安全可靠。

3.2.4 总平面布置与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符合性

针对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泾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昌桥乡司机之家加油站总平面布置图》，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该拟建加油站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出入口设置、加油及卸油行车路线等，检查结果如表 3-4。

表 3-4 总平面布置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拟设计方案	检查结果
1	车辆入口和出口应分开设置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第 5.0.1 条	入口、出口分设	符合

2	加油站内车道或停车位，单车道或单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 4m，双车道或双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 6m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第 5.0.2 条	单车道>4m，双车道>9m	符合
3	站内的道路转弯半径应按行驶车型确定，且不宜小于 9m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第 5.0.2 条	道路转弯半径 9m	符合
4	站内停车位应为平坡，道路坡度不应大于 8%，且宜坡向站外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第 5.0.2 条	停车位为平坡，道路坡度小于 6%	符合
5	加油作业区内的停车位和道路路面不应采用沥青路面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第 5.0.2 条	混凝土路面	符合
6	加油作业区域与辅助服务区之间应有界限标识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第 5.0.3 条	地面标示线	符合
7	加油作业区域内不得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第 5.0.5 条	无此地点	符合
8	柴油尾气处理液加注设施的布置，应符合 GB 50156-2021 第 5.0.6 条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56-2021 第 5.0.6 条		
9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应布置在辅助服务区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56-2021 第 5.0.7 条		
10	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变配电间或室外变压器应布置在作业区之外，变配电间的起算点为门窗等洞口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56-2021 第 5.0.8 条	配电间在作业区之外（接待中心东侧）	符合
11	站房不应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站房部分位于作业区内时，建筑面积应符合 GB 50156-2021 第 14.2.10 条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56-2021 第 5.0.9 条	站房不在爆炸危险区、不位于作业区	符合
12	当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设置非油品业务建筑物或设施时应符合 GB 50156-2021 第 5.0.10 条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56-2021 第 5.0.10 条	不涉及	/
13	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的爆炸危险区域，不应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56-2021 第 5.0.11 条	爆炸危险区域均在站区内	符合
14	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宜设置高度不低于 2.2m 的实体围墙。当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大于本标准表 4.0.4-表 4.0.8 中安全距离的 1.5 倍，且大于 25m 时，可设置非实体墙。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56-2021 第 5.0.12 条	符合要求	符合
15	加油加气站站内设施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 GB 50156-2021 第 5.0.13 条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56-2021 第 5.0.13 条	防火间距符合 GB 50156-2021 第 5.0.13 条规定	符合

检查结果表明，总平面布置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规定要求。

3.3 建设项目工艺、设备装置的符合性

依据加油站平面布置图，对建设项目工艺、设备装置符合性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如下：

表 3-5 工艺、设备装置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内容	依据	实际及设计情况	符合性
一	工艺系统			
1	向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供应汽油、柴油、LPG、LNG、液氢，可采取罐车或罐式集装箱运输或管道输送的方式，供应 CNG、氢气可采取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运输或管道输送的方式	A 第 3.0.1 条	本建设项目为汽车加油站，采用罐车运输。	符合
2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站址选择应符合有关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用户使用方便的地点	A 第 4.0.1 条	已取得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	符合
3	车辆入口和出口应分开设置。	A 第 5.0.1 条	本建设项目车辆入口和出口分开设置。	符合
4	站区内停车位和道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站内车道或停车位宽度应按车辆类型确定。 2 站内的道路转弯半径应按行驶车型确定，且不宜小于 9m。 3 站内停车位应为平坡，道路坡度不应大于 8%，且宜坡向站外。 4 加油加气作业区内的停车位和道路路面不应采用沥青路面。	A 第 5.0.2 条	1 站内车道或停车位宽度按车辆类型确定。 2 站内道路转弯半径 9m。 3 站内停车位为平坡，道路坡度不大于 6%，且坡向站外。 4 加油作业区内的停车位和道路路面采用水泥路面。	符合
5	加油加气加氢作业区内，不得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A 第 5.0.5 条	加油作业区内，无“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符合
6	当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设置非油品业务建筑物或设施时，不应布置在作业区内，与站内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设备的防火间距，应符合本标准第 4.0.4 条~第 4.0.8 条有关三类保护物的规定。当站内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司机休息室等设施内设置明火设备时，应等同于“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A 第 5.0.10 条	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等非站房所属建筑物或设施均不在加油加气作业区内，距离符合规定	符合

7	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的爆炸危险区域，不应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	A 第 5.0.11 条	加油站内的爆炸危险区域，未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	符合
8	埋地油罐需要采用双层油罐时，可采用双层钢制油罐、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既有加油站的埋地单层钢制油罐改造为双层油罐时，可采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满足强度和防渗要求的材料进行衬里改造	A 第 6.1.3 条	采用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	符合
9	汽油和柴油油罐车卸油必须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汽油油罐车应具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A 第 6.3.1 条	本建设项目油罐车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	符合
10	每个油罐设有各自的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各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应有明显的标识。	A 第 6.3.2 条	各油罐分别设有卸油口，卸油口及油气回收口设有明显标识。	符合
11	卸油接口设有快速接头及密封盖。	A 第 6.3.3 条	设有快速接头。	符合
12	加油站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汽油罐车向站内油罐卸油应采用平衡式密闭油气回收系统； 2 各汽油罐可共用一根卸油油气回收主管回收主管的公称直径不宜小于 100mm； 3 卸油油气回收管道的接口宜采用自闭式快速接头和盖帽，采用非自闭式快速接头时，应在靠近快速接头的连接管道上装设阀门和盖帽。	A 第 6.3.4 条	卸油采用平衡式密闭卸油。油罐有 2 根油气回收管，管径 100mm。接口采用快速接头。	符合
13	加油站宜采用油罐装设潜油泵的一泵供多机（枪）的加油工艺。采用自吸式加油机时，每台加油机应按加油品种单独设置进油管和罐内底阀	A 第 6.3.5 条	潜油泵加油工艺	符合
14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 2 汽油加油机与油罐之间应设油气回收管道，多台汽油加油机可共用一根油气回收主管，油气回收主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50mm； 3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应采取防止油气反向流至加油枪的措施； 4 加油机应具备回收油气功能，其气液比宜设定为 1.0~1.2； 5 在加油机底部与油气回收立管的连接处，应安装一个用于检测液阻和系统密闭性的丝接三通，其旁通短管上应设公称直径为 25mm 的球阀及丝堵。	A 第 6.3.7 条	加油机与油罐之间设有 2 根油气回收主管，管径 50mm。管道设有止回阀。	符合

15	油罐的结合管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接合管应为金属材质。 2 接合管应设置在油罐顶部，其中进油接合管、出油接合管或替油泵安装口，应设置在人孔盖上。 3 进油管应伸至罐内距罐底 50mm~100mm 处。进油立管的底端应为 45° 斜管口或 T 形管口。进油管管壁上不得有与油罐气相空间相通的开口。 4 罐内替油泵的入油口或通往自吸式加油机管道的罐内底阀，应高于罐底 150mm~200mm。 5 油罐的量油孔应设带锁的量油帽。量油孔下部的接合管宜向下伸至罐内距罐底 200mm 处，并应有检尺时使接合管内液位与罐内的液位相一致的技术措施。 6 油罐人孔内的管道及设备应保证油罐人孔盖的可装性。 7 人孔盖上的接合管与引出井外管道连接，宜采用金属软管过渡连接	A 第 6.3.8 条	结合管为碳钢材质，设于罐顶，进油、出油口设与人孔盖上。 进油管伸至罐底 100mm 处。管口为 T 形，进油管与气相管不相通。 出油管底阀距罐底 150mm。 量油孔带锁，下部接合管伸至罐底 200mm 处。 人孔盖的接合管与井外管采用金属软管连接。	符合
16	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应分开设置。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4m。沿建（构）筑物的墙（柱）向上敷设的通气管，管口应高出建筑物的顶面 2m 及以上。通气管管口应设置阻火器	A 第 6.3.9 条	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分开设置，高出地面 4.2m，通气管口设带呼吸阀的阻火器。	符合
17	通气管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50mm	A 第 6.3.10 条	通气管径为 50mm。	符合
18	当加油站采用油气回收系统时，汽油罐的通气管管口除应装设阻火器外，尚应装设呼吸阀。呼吸阀的工作正压宜应为 2kpa~3kpa，工作负压宜为 1.5kpa~2kpa。	A 第 6.3.11 条	通气管口设带呼吸阀的阻火器。	符合

19	加油站工艺管道的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面敷设的工艺管道应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 的无缝钢管； 2 其他管道应采用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或适于输送油品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所采用的热塑性塑料管道应有质量证明文件，非烃类车用燃料不得采用不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 3 无缝钢管的公称壁厚不应小于 4mm，埋地钢管的连接应采用焊接； 4 热塑性塑料管道的主体结构层应为无孔隙聚乙烯材料，壁厚不应小于 4mm，埋地部分的热塑性塑料管道应采用配套的专用连接管件电熔连接； 5 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导静电衬层的体电阻率应小于 $10^8 \Omega \cdot m$，表面电阻率应小于 $10^{10} \Omega$； 6 不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主体结构层的介电击穿强度应大于 100kV； 7 柴油尾气处理液加注设备的管道，应采用奥氏体不锈钢管道或能满足输送柴油尾气处理液的其他管道	A 第 6.3.12 条	本建设项目通气管为无缝钢管。钢管壁厚 4mm。	符合
20	油罐车卸油时用的卸油连通软管、油气回收连通软管，应采用导静电耐油软管，其体电阻率应小于 $10^8 \Omega \cdot m$ ，表面电阻率应小于 $10^{10} \Omega$ ，或采用内附金属丝（网）的橡胶软管	A 第 6.3.13 条	油罐车卸油采用导静电耐油软管。	符合
21	加油站内的工艺管道除必须露出地面以外，均应埋地敷设。当采用管沟敷设时，管沟必须使用中性沙子或者细土填满、填实。	A 第 6.3.14 条	本建设项目管道均埋地敷设。	符合
22	卸油管道、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通气管横管，应坡向埋地油罐。卸油管道的坡度不应小于 2%，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通气管横管的坡度，不应小于 1%	A 第 6.3.15 条	本建设项目卸油管道坡度 2%，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坡度 1%。	符合
23	埋地工艺管道的埋地深度不应小于 0.4m。敷设在混凝土场地或者道路下方的管道，管顶低于混凝土下表面不得小于 0.2m。管道周围应回填不小于 100mm 厚的中性沙子或细土。	A 第 6.3.17 条	本建设项目埋地管道埋地深度 0.6m，混凝土地下管道顶端距混凝土下表面 0.3m。管道周围回填 100mm 厚中性沙子。	符合
24	工艺管道不应穿越或跨过于其无直接关系的建（构）筑物；与管沟、电缆沟、和排水沟交叉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A 第 6.3.18 条	本建设项目未穿越。	符合

25	埋地钢制管的外表面防腐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质管道外腐蚀控制规范》GB/T 21447 的有关规定。	A 第 6.3.20 条	本建设项目埋地管道防腐按现行《钢质管道外腐蚀控制规范》GB/T 21447 设计。	符合
26	油罐卸油应采取防满溢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0%时，应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5%时，应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高液位报警装置应位于工作人员便于觉察的地点。	A 第 6.1.15 条	油罐安装了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仪	符合
二	设备			
1	除撬装式加油装置所配置的防火防爆油罐外，加油站的汽油罐和柴油罐应埋地设置，严禁设在室内或地下室内	A 第 6.1.1 条	油罐为埋地。	符合
2	汽车加油站的储油罐应采用卧式油罐。	A 第 6.1.2 条	本建设项目中油罐为卧式。	符合
3	钢制油罐的罐体和封头所用的钢板的公称厚度，不应小于表 6.1.4 的规定。 钢制油罐的设计内压不应低于 0.08MPa。	A 第 6.1.4 条	油罐罐体壁厚 7mm，封头壁厚 8mm，油罐设计压力为 0.08MPa。	符合
4	与罐内油品直接接触的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非金属层，应满足消除油品静电荷的要求，其表面电阻率应小于 $10^9 \Omega$ ；当表面电阻率无法满足小于 $10^9 \Omega$ 的要求时，应在罐内安装能够消除油品静电荷的物体。	A 第 6.1.7 条	表面电阻率小于 $10^9 \Omega$ 。	符合
5	油罐应采用钢制人孔盖。	A 第 6.1.11 条	本建设项目油罐人孔为钢制。	符合
6	油罐设在非车行道下面时，罐顶的覆土厚度不应小于 0.5m；设在车行道下面时，罐顶低于混凝土路面不宜小于 0.9m。钢制油罐的周围应回填中性沙或细土，其厚度不应小于 0.3m；外层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材料的油罐，回填料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A 第 6.1.12 条	罐顶低于混凝土路面大于 0.9m。	符合
7	当埋地油罐受地下水或雨水作用有上浮的可能时，应采取防止油罐上浮的措施。	A 第 6.1.13 条	油罐设置卡箍，固定在混凝土基础的地板上，防止油罐上浮。	符合
8	埋地油罐的人孔应设操作井。设在人行道下面的人孔井应采用加油站车行道下专用的密闭井盖和井座。	A 第 6.1.14 条	油罐人孔设有操作井，专用的密闭井盖和井座。	符合
9	油罐应采取卸油时的防溢满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0%时，应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5%，应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高液位报警装置应位于工作人员便于觉察的地点	A 第 6.1.15 条	油罐设有液位报警装置。	符合

10	设有油气回收系统的加油站，站内油罐应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单层油罐的液位监测系统尚应具备渗漏检测功能，渗漏检测分辨率不宜大于 0.8L/h	A 第 6.1.16 条	油罐设有液位报警装置。	符合
11	与土壤接触的钢制油罐外表面，其防腐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技术规范》SH3022 的有关规定，且防腐等级不应低于加强级。	A 第 6.1.17 条	本建设项目油罐防腐等级为加强级。	符合
12	加油机不得设置在室内。	A 第 6.2.1 条	加油机设于室外	符合
13	加油枪应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汽油加油枪的流量不应大于 50L/min。	A 第 6.2.2 条	加油枪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汽油加油枪的流量为 5-50L/min。	符合
14	加油软管上宜设安全拉断阀。	A 第 6.2.3 条	加油软管设安全拉断阀	符合
15	以正压（潜油泵）供油的加油机，底部的供油管道上应设剪切阀，当加油机被撞或起火时，剪切阀应能自动关闭。	A 第 6.2.4 条	正压潜油泵供油，加油机底部的供油管道上设剪切阀	符合
16	采用一机多油品的加油机时，加油机上的放枪位应有各油品的文字标识，加油枪应有颜色标识	A 第 6.2.5 条	有文字和颜色标识	符合
三	消防			

1	加油加气加氢站工艺设备应配置灭火器材，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2台加气（氢）机应配置不少于2具5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加气（氢）机不足2台应按2台配置； 2 每2台加油机应配置不少于2具5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1具5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1具6L泡沫灭火器，加油机不足2台应按2台配置； 3 地上LPG储罐、地上LNG储罐、地下和半地下LNG储罐、地上液氢储罐、CNG储气设施，应配置2台不小于35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15m时，应分别配置； 4 地下储罐应配置1台不小于35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15m时，应分别配置； 5 LPG泵、LNG泵、液氢增压泵、压缩机操作间（棚、箱），应按建筑面积每50m²配置不少于2具5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6 一、二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5块、沙子2m³；三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不少于2块、沙子2m³。加油加气合建站应按同级别的加油站配置灭火毯和沙子。	A 第12.1.1条	本站目前配备14只5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2只2kg二氧化碳灭火器，1只35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同时配备灭火毯5块、沙子2立方米和消防锹、消防桶等其他消防工器具等	符合
2	其余建筑的灭火器配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的有关规定。	A 第12.1.2条	本站灭火器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设置。	符合
3	加油站、CNG加气站、三级LNG加气站和采用埋地、地下、半地下LNG储罐的各级LNG加气站及合建站，可不设消防给水系统。合建站中地上LNG储罐总容积不大于60m³时，可不设消防给水系统	A 第12.2.3条	本站不设消防给水系统。	符合
4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站内地面雨水可散流排出站外，当加油站、LPG加气站或加油与LPG加气合建站的雨水由明沟排到站外时，应在围墙内设置水封装置； 2 加油站、LPG加气站或加油与LPG加气合建站排出建筑物或围墙的污水，在建筑物墙外或围墙内应分别设水封井，水封井的水封高度不应小于0.25m，水封井应设沉泥段，沉泥段高度不应小于0.25m； 3 清洗油罐的污水应集中收集处理，不应直接进入排水管道，LPG储罐的排污（排水）应采用活动式回收桶集中收集处理，不应直接接入排水管道； 4 排出站外的污水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污水排放标准的规定； 5 加油站、LPG加气站不应采用暗沟排水。	A 第12.3.2条	本站区雨水通过坡度流散至站外。	符合

四	电气			
1	加油加气站的供电负荷可为三级，信息系统应设不间断电源供电。	A 第 13.1.1 条	本站供电负荷为三级，信息系统设 UPS 电源供电。	符合
2	加油站、LPG 加气站宜采用电压为 380/220V 的外接电源，CNG 加气站、LNG 加气站、加氢合建站宜采用电压为 10kV 的外接电源。	A 第 13.1.2 条	加油站外接 380kV 电源。	符合
3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消防泵房、罩棚、营业室、LPG 泵房、压缩机间等处均应设应急照明，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 90min。	A 第 13.1.3 条	罩棚、营业室等处均应设应急照明	符合
4	加油站加气站的电力线路宜采用电缆并直埋敷设。电缆穿越行车道部分，应穿钢管保护。	A 第 13.1.5 条	本站电力线路采用电缆直埋敷设，穿越行车道部分穿钢管保护。	符合
5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 的有关规定。	A 第 13.1.7 条	本站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防爆等级为 Exd II BT4。	符合
6	加油站加气站内爆炸危险区域外的照明灯具，可选用非防爆型。罩棚下位于非爆炸危险区域的灯具，应选用防爆等级不低于 IP44 级的照明灯具。	A 第 13.1.8 条	本站爆炸危险区域外的照明灯具为非防爆型。罩棚下位于非爆炸危险区域的灯具，防爆等级为 IP44 级。	符合
7	钢制油罐、LPG 储罐、LNG 储罐和 CNG 储气瓶组必须进行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少于 2 处。	A 第 13.2.1 条	本建设项目钢制油罐设有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少于 2 处。	符合
8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的接地等宜共用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Ω	A 第 13.2.2 条	本站防雷、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接地、保护接地共用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 。	符合
9	埋地钢制油罐、埋地 LPG 储罐以及非金属油罐顶部的金属部件和罐内的各金属部件，必须与非埋地部分的工艺金属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	A 第 13.2.4 条	本建设项目埋地油罐及罐内的各金属部件，与非埋地部分的工艺金属管道相互连接并接地。	符合
10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油气放空管在接入全站共用接地装置后，可不单独做防雷接地	A 第 13.2.5 条	本站全站接地连接。	符合

11	当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的站房和罩棚等建筑物需要防直击雷时，应采用接闪带（网）保护。当罩棚采用金属屋面时，宜利用屋面作为接闪器，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板间的连接应是持久的电气贯通，可采用铜锌合金焊、熔焊、卷边压接、缝接、螺钉或螺栓连接； 2 金属板下面不应有易燃物品，热镀锌钢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5mm，铝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65mm，锌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7mm； 3 金属板应无绝缘被覆层。	A 第 13.2.6 条	本站罩棚顶面单层金属板厚度 0.5mm，搭接长度 300mm，可利用屋面作接闪器，钢柱作引下线。	符合
12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信息系统应采用铠装电缆或导线穿钢管配线。配线电缆铠装金属层两端、保护钢管两端均应接地。	A 第 13.2.7 条	本建设项目信息系统采用铠装电缆。	符合
13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信息系统的配电线路首、末端与电子器件连接时，应装设与电子器件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	A 第 13.2.8 条	本建设项目信息系统电压电涌保护器。	符合
14	380/220V 供配电系统采用 TN-S 系统，当外电源为 380V 时，可采用 TN-C-S 系统。供电系统的电缆金属外皮或电缆金属保护管两端均应接地，在供配电系统的电源端应安装与设有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	A 第 13.2.9 条	本建设项目 380/220V 供配电系统采用 TN-S 系统。供电系统设有电压电涌保护器	符合
15	加油加气加氢站的油罐车 1PG 罐车、LNG 罐车和液氢罐车卸车场地应设卸车或卸气临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并应设置能检测跨接线及监视接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仪	A 第 13.2.1 1 条	本站油罐车卸车场地设有防静电接地装置。	符合
16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工艺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应用金属线跨接。当法兰的连接螺栓不少于 5 根时，在非腐蚀环境下可不跨接。	A 第 13.2.1 2 条	本站在爆炸危险区域内工艺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有金属线跨接。	符合
17	油罐车卸油用的卸油软管、油气回收软管与两端接头，应保证可靠的电气连接。	A 第 13.2.1 3 条	本站油罐车卸油用的卸油软管、油气回收软管与两端接头，有可靠电气连接。	符合
18	防静电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0 Ω 。	A 第 13.2.1 5 条	本站防静电接地的接地电阻不大于 100 Ω 。	符合
19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应设置紧急切断系统，该系统应能在事故状态下实现紧急停车和关闭紧急切断阀的保护功能。	A 第 13.5.1 条	本建设项目在收银台处、加油机上设置有紧急切断系统。事故状态下迅速停潜油泵电源。此紧急切断开启开关只能手动复位，具有失效保护功能。	符合

五	建构筑物			
1	加油加气作业区内的站房及其他附属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罩棚顶棚可采用无防火保护的钢结构	A 第 14.2.1 条	本站作业区内的站房及其他附属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为二级，罩棚顶棚为钢结构。	符合
2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场地宜设罩棚，罩棚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罩棚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建造； 2 进站口无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4.5m；进站口有限高措施的，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限高高度； 3 罩棚遮盖加油机、加气机的平面投影距离不宜小于 2m； 4 罩棚的安全等级和可靠度设计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 的有关规定执行； 5 罩棚设计应计及活荷载、雪荷载、风荷载，其设计标准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 的有关规定； 6 罩棚的抗震设计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 的有关规定执行； 7 设置于 CNG 设备、LNG 设备和氢气设备上方的罩棚应采用避免天然气和氢气积聚的结构形式； 8 罩棚柱应有防止车辆碰撞的技术措施	A 第 14.2.2 条	本站罩棚高 7m 平面投影距离 2m	符合
3	加油岛、加气岛、加氢岛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加油岛、加气岛、加氢岛应高出停车位的地坪 0.15m~0.20m； 2 加油岛、加气岛、加氢岛两端的宽度不应小于 1.2m； 3 加油岛、加气岛、加氢岛上的罩棚立柱边缘距岛端部不应小于 0.6m； 4 靠近岛端部的加油机、加气机、加氢机等岛上的工艺设备应有防止车辆误碰撞的措施和警示标识。采用钢管防撞柱（栏）时，其钢管的直径不应小于 100mm，高度不应于 0.5m，并应设置牢固	A 第 14.2.3 条	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4	布置有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设备的建筑物的门窗应向外开启，并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有关规定采取泄压措施。	A 第 14.2.4 条	本站不涉及。	/

5	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的工艺设备，不宜布置在封闭的房间或箱体内；工艺设备需要布置在封闭的房间或箱体内时，房间或箱体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和强制通风系统设备，并应符合本规范第 14.1.4 条的规定。	A 第 14.2.7 条	工艺设备不在封闭的房间内。	符合
6	站房可由办公室、值班室、营业室、控制室、变配电间、卫生间和便利店等组成。	A 第 14.2.9 条	本站站房由控制室、值班室等组成。	符合
7	站房的一部分位于作业区内时，该站房的建筑面积不超过 300m ² ，且该站房内不得有明火设备。	A 第 14.2.10 条	本站站房位于加油作业区外。	符合
8	辅助服务区内的建筑的面积不应超过本规范附录 B 中三类保护物标准，消防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有关规定	A 第 14.2.11 条	符合要求。	符合
9	站房可与设置在辅助服务区内的餐厅、汽车服务、锅炉房、厨房、员工宿舍、司机休息室等设施合建，但站房与餐厅、汽车服务、锅炉房、厨房、员工宿舍、司机休息室等设施之间应设置无门窗洞口，且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实体墙。	A 第 14.2.12 条	符合要求。	符合
10	站房可设在站外民用建筑屋内或与站外民用建筑物合建，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站房外的民用建筑物之间不得有连接通道。 2 站房应单独开设通向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出入口。 3 民用建筑物不得有直接通向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出入口。	A 第 14.2.13 条	本站无站外民用建筑屋内或与站外民用建筑物合建。	符合
11	当加油加气站内的锅炉房、厨房等有明火设备的房间与工艺设备之间的距离符合表 5.0.13 的规定但小于或等于 25m 时，其朝向作业区的外墙应为无门窗洞口且耐火极限不小于 3.0h 的实体墙。	A 第 14.2.14 条	本站无锅炉房、厨房等有明火设备的房间。	符合
12	加油站、LPG 加气站、LNG 加气站和 L-CNG 加气站内不应建地下和半地下室，消防水池应具有通风条件	A 第 14.2.15 条	本站不建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符合
13	埋地油罐和埋地 LPG 储罐的操作井、位于作业区的排水井应采取防渗漏措施，位于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操作井和排水井应有防止产生火花的措施	A 第 14.2.16 条	本建设项目油罐区操作井采取了防渗漏和防火花发生的措施。	符合
六	其他			
1	采取防止油品渗漏保护措施加油站，其埋地油罐应采用下列之一的防渗方式： 1 单层油罐设置防渗罐池； 2 采用双层油罐。	A 第 6.5.1 条	本建设项目采用双层油罐。	符合

2	加油站埋地加油管道应采用双层管道。双层管道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双层管道的内层管应符合本规范第 6.3 节的有关规定。 2 采用双层非金属管道时，外层管应满足耐油、耐腐蚀、耐老化和系统试验压力的要求。 3 采用双层钢制管道时，外层管的壁厚不应小于 5mm。 4 双层管道系统的内层管与外层管之间的缝隙应贯通。 5 双层管道系统的最低点应设检漏点。 6 双层管道坡向检漏点的坡度，不应小于 5‰，并应保证内层管和外层管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在检漏点出被发现。 7 管道系统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系统。	A 第 6.5.5 条	本建设项目埋地加油管道采用双层金属管道，外层管壁厚 6mm。内层管径 40mm，外层管径 65mm，管间缝隙贯通。 管道最低点设检漏点。检漏点坡度 3‰。	符合
3	装有潜油泵的油罐人孔操作井、卸油口井、加油机底槽等可能发生油品渗漏的部位，也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A 第 6.5.4 条	本站卸油口井、加油机底槽等可能发生油品渗漏的部位采取了防渗漏措施。	符合
注：A—《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第四章 安全对策措施

泾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昌桥乡司机之家加油站拟建项目，除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泾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昌桥乡司机之家加油站总平面布置图》方案中已明确的一部分安全措施外，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等规范要求，提出如下补充对策措施。

4.1 选址、周边环境及总平面布置安全措施

1. 优化加油车辆进出站路线。
2. 架空电力线路不应跨越加油站加油区。

4.2 承重油罐、油管线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措施

1、埋地工艺管道的埋设深度不得小于 0.4m，敷设在混凝土场地或道路下面的管道，管顶低于混凝土层下表面不得小于 0.2m。管道周围应回填不小于 100mm 厚的中性沙子或细土。

2、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应设置紧急切断系统，该系统应能在事故状态下实现紧急停车和关闭紧急切断阀的保护功能（GB50156-2021 第 13.5.1 条）。

3、设有油气回收系统的加油加气站，其站内油罐应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GB50156-2021 第 6.1.16 条）。

4、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通气管横管，应坡向埋地油罐。加油油气回收管道的坡度，不应小于 1%（GB50156-2021 第 6.3.15 条）。

5、油罐均为埋地设置，罐顶低于混凝土路面 0.9m，采用专用的密闭井盖和井座，且防腐、防油罐上浮措施保持完好。

4.3 加油岛及加油机安全措施

- 1、加油岛应高出停车场的地坪 0.15~0.2m，宽度不应小于 1.2m；加油岛上的罩棚支柱距岛端部不应小于 0.6m；加油岛两端应设防撞栏杆。
- 2、加油枪与加油机连接管道上应设置拉断阀。
- 3、当采用正压（潜油泵）供油的加油机时，其底部的供油管道上应设剪切阀，当加油机被撞或起火时，剪切阀应能自动关闭。
- 4、每台加油机两侧设置紧急切断按钮，并在营业厅醒目位置设置能控制所有加油机的紧急切断按钮
- 5、加注枪应采用自封式加注枪，软管宜设安全拉断阀。

4.4 供配电及防雷防静电安全措施

1.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 的规定（GB50156-2021 第 13.1.7 条）。
2. 该站内的站房和罩棚等采用接闪带保护。罩棚采用金属屋面，利用屋面作为接闪器。符合如下规定：板间的连接是持久的电气贯通，采用铜锌合金焊、熔焊、卷边压接、缝接、螺钉或螺栓连接；金属板下面无易燃物品，热镀锌钢板的厚度大于 0.5mm，铝板的厚度大于 0.65mm，锌板的厚度大 0.7mm；金属板无绝缘被覆层。
3. 采用多根专设引下线时，应在各引下线上于距地面 0.3m 至 1.8m 之间装设断接卡。

当利用混凝土内钢筋、钢柱作为自然引下线并同时采用基础接地体时，可不设断接卡，但利用钢筋作引下线时应在室内外的适当地点设若干连接板，这些连接板可供测量、接人工接地体和作等电位连接用。

接地装置引下线留置供测量用的测试点，测试点设置数量符合设计要求，但不少于 2 处，其位置距离散水高度一般为 500~800mm；接地测试点装置应设保护，并做标识。

4. 卸油车辆接地线与卸油口距离不应小于 0.5m（油罐车卸车场地内用于防静电跨接的固定接地装置不应设置在爆炸危险 1 区）（GB50156-2021）。

第 13.2.16 条。

5. 紧急切断系统应至少在下列位置设置紧急切断开关：

- （1）在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现场工作人员容易接近且较为安全的位置；
- （2）在控制室、值班室内或站房收银台等有人员值守的位置。

4.5 消防安全措施

1、消防设施及器材的配备与管理必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及《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XF/T 3004-2020 要求。

2、站房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门、窗应向外开。

3、各危险场所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

4、罩棚应采用非燃烧构料制作，其有效高度不应小于 4.5m；罩棚边缘与加油机的平面距离不宜小于 2m。

5、依据《加油站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AQ/T 3050-2013）规定，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其覆盖范围应包括汽柴油设备及主要场所。

6、定期检查检测消防器材及防雷防静电设施，消防器材到期前及时更换，防雷防静电装置检测到期前聘请检测机构重新检测。

4.6 项目施工安装过程安全措施

1、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并报宣城市应急管理局审查备案。

2、工程监理必须聘请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防雷防静电必须经相应资质单位验收并检测合格，以确保工程质量。

3、建筑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并加强安全管理，必须进行风险分析与辨识，制定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火灾爆炸、坍塌、起重伤害、高处坠落等安全生产事故。

4、工程完成后及时组织防雷防静电等安全验收，加油站运营前，应制定并认真落实各类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相关从业人员经培训后持证上岗。

5、运营前，应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落实应急救援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五章 结论与建议

泾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昌桥乡司机之家加油站属拟建项目，取得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取得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泾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昌桥乡司机之家加油站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位于宣城市泾县昌桥乡 205 国道山深线 K1484+716 处，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城乡规划。

该拟建加油站主要建设内容：占地面积 2819.7m²，一层站房建筑面积 197.62m²、罩棚投影面积 688.8m²，50m³ 双层汽油罐 2 座、50m³ 双层柴油罐 2 座、六枪三油品潜油泵加油机 2 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 2 台及供配电等附属工程。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第 3.0.9 条判断，该加油站等级为二级加油站。

经对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及程度的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建成运营过程中存在发生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车辆伤害和触电等危险、有害因素；主要是火灾、爆炸和车辆伤害。

经采用定量、定性分析评价结果表明，由于汽、柴油的相当于 TNT 当量较大，燃烧后放出的热量大，固该项目燃爆危险性最大，在采取了安全技术措施后其危险程度降低，风险可接受。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辨识表明，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经对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宣城市泾县昌桥乡汽车之家总平面布置图》分析评价，其外部安全间距、内部防火间距及选用的设施设备与工艺技术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规范规定。

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逐条落实本报告第四章列出的对策措施与建议，以提高其本质安全程度。

综上所述：拟建泾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昌桥乡司机之家加油站采用的技术及工艺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规定，项目建成后满足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附件一 安全评价方法介绍

F1.1 安全检查表法

安全检查表（Safety Check List）法是系统安全工程的一种最基础、最简便并被广泛应用的系统危险性评价方法。编制检查表的依据，主要是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部分企业的事故案例与安全管理经验、教训等。检查表编制完成后，再依照检查表，逐一对项目的安全技术和管理工作进行审查。

本次评价编制的安全检查表，其内容主要是围绕安全设计工作中应当完成或应予以关注的有关项目。

本检查表主要供设计人员、安全检查人员、安全监察人员在处理、检查安全专项工作中使用，名称上一般称为“设计安全检查表”。通过该表可以帮助设计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识别工程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以避免安全工作上漏项。

另外，如果对检查项目赋以评分，则安全检查表还可用作半定量的安全评价。

F1.2 预先危险性分析概述

预先危险性分析是在进行某项工程活动（包括设计、施工、生产、维修等）之前，对系统存在的各种危险因素（类别、分布）出现条件和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进行宏观、概率分析的系统安全分析方法。其目的是早期

发现系统的潜在危险因素，确定系统的危险性等级，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这些危险因素发展成为事故，避免考虑不周造成的损失。

1 步骤

(1) 对系统的生产目的、工艺过程以及操作条件和周围环境进行充分的调查了解。

(2) 收集以往的经验 and 同类生产中发生过的事故情况，分析危险、有害因素和触发事件。

(3) 根据经验、技术诊断等方法确定危险源。

(4) 识别危险转化条件，研究危险因素转变成事故的触发条件。

(5) 进行危险性分级，确定其危险程度，找出应重点控制的危险源。

2 危险性等级

按危险、有害因素导致的事故的危险（危害）程度，将危险有害因素划分为四个危险等级。如附表 1-1 所示。

附表 1-1 危险性等级划分

级别	危险程度	可能导致的后果
I 级	安全的 (可忽视的)	不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系统破坏
II 级	临界的	处于事故边缘状态，暂时尚不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系统损坏或降低系统性能，应予排除，可采取控制措施
III 级	危险的	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系统损坏，要立即采取防范措施
IV 级	灾难性的	造成人员重大伤亡及系统严重损坏，必须予以果断排除并进行重点防范

附件二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汽油危险、有害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汽油		英文名：Gasoline	
	分子式：		分子量：	CAS 号：8006-61-9
	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类别 2*、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1B、致癌性,类别 2、吸入危害,类别 1、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化学类别：
主要组成与性状	主要成分：C4～C12 脂肪烃和环烷烃。			
	主要用途：主要用作汽油机的燃料，用于橡胶、制鞋、印刷、制革、颜料等行业，也可用作机械零件的去污剂。			
	外观与性状：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具有特殊臭味。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急性中毒：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轻度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可伴有中毒性周围神经病及化学性肺炎。部分患者出现中毒性精神病。液体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甚至灼伤。吞咽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并可引起肝、肾损害。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征、植物神经功能紊乱、周围神经病。严重中毒出现中毒性脑病，症状类似精神分裂症。皮肤损害。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燃爆特性与消防	燃烧性：易燃		闪点（℃）：-46℃	
	爆炸下限（%）：1.3		引燃温度（℃）：415～530	
	爆炸上限（%）：6.0		最小点火能（mJ）：	
	危险特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灭火方法：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防护措施	车间卫生标准：中国 MAC（mg/m³）：300【溶剂汽油】； 前苏联 MAC（mg/m³）：300 美国 TVL-TWA：ACGIH 300ppm,890mg/m³ 美国 TLV-STEL：ACGIH 500ppm,1480mg/m³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理化性质	熔点（℃）：<-60	沸点（℃）：40～200	相对密度（水=1）：0.70～0.79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相对密度（空气=1）：3.5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临界温度（℃）：无资料	临界压力：无资料
	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聚合危害		
	禁忌物：强氧化剂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毒理学资料	LD50：67000 mg/kg(小鼠经口)(120 号溶剂汽油) LC50：103000mg/m³，2 小时(小鼠吸入)(120 号溶剂汽油)		
环境资料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废弃	用焚烧法处置。		
运输信息	序号：1674		UN 编号：1203
	包装类别：O52		包装标志：
	包装方法：小开口钢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钢制企业自备罐车装运，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柴油危险、有害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柴油	英文名：Diesel oil	
	分子式：	分子量：	CAS 号：
	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类别 3		化学类别：
主要组成与性状	主要成分：		
	主要用途：用作柴油机的燃料。		
	外观与性状：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急性中毒：皮肤接触可为主要吸收途径，可致急性肾脏损害。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其雾		

	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尽快彻底洗胃。就医。		
燃爆特性与消防	燃烧性：易燃，极具刺激性。		闪点（℃）：≥60℃
	爆炸下限（%）：0.7		引燃温度（℃）：257
	爆炸上限（%）：5.0		最小点火能（mJ）：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卤素接触。充装要控制流速，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防护措施	车间卫生标准：中国 MAC（mg/m ³ ）：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 MAC（mg/m ³ ）：未制定标准 美国 TVL-TWA：未制定标准 美国 TLV-STEL：未制定标准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理化性质	熔点（℃）：-18	沸点（℃）：282-338	相对密度（水=1）：0.87-0.9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相对密度（空气=1）：无资料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临界温度（℃）：无资料	临界压力：无资料
	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聚合危害		
	禁忌物：强氧化剂、卤素。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毒理学资料	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环境资料	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废弃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运输信息	序号：1674	UN 编号：
	包装类别：ZO1	包装标志：
	包装方法：无资料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卤素、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附件三 附图



1、区域位置图

